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5.06.04 (日期)
文	第 162 號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佩云
電話：22289111+65424
電子信箱：cpyun01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5017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建建築物申請提高總增加容積上限值協議書」
之範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景觀提升計畫認養工程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協議書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部分主語，由「甲方」修正為「執行機關」。
 - (二)修正認養工程施作期間因故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後續處分方式，及增訂申請人不履行之強制執行規定(修正協議書第2條及第4條)。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城鄉計畫科、營造施工科、都市設計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土地
地上○○層地下○○層○○○新建工程案」申請提
高總增加容積上限值協議書範本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土地地上○○層地下○○層○○○新建工程案」申請提高總增加容積上限值協議書範本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臺中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土地地上○○層地下○○層○○○新建工程案」(以下簡稱本案)，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或依「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6-1點規定)，申請提高總增加容積上限值，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C值及V值專案小組委員會審議核可後，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乙方應於本協議書簽訂後翌日起○○日內與執行機關○○另行簽訂○○認養工程契約，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簽訂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期，或經展延屆期仍未簽訂認養工程契約者，甲方得廢止核准提高總增加容積上限值。

第二條 認養工程施作期間倘因故由執行機關終止或解除認養工程契約，乙方應於接獲其通知三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其方式由執行機關定之：

- 一、向執行機關繳納認養工程所需費用，金額由 CV 值專案小組委員會審定為新臺幣○○元整。
- 二、辦理變更認養工程並依臺中市景觀提升計畫認養工程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重新提送 CV 值專案小組委員會審議。

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完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依協議書之約定，廢止原核定C值或V值總增加容積上限值，或另為適法之處分或處理。

第三條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四條 執行

一、乙方依本協議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協議書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二、前款約定，業經臺中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五條 送達

一、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協議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三、前款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六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

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七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與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第八條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份、副本○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以為憑證。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